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